

固定污染源连续 自动监测系统比对 监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3014（II）号

检测类别： 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运行单位：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5.20
报告审核	葛恩恩	日期	2020.5.20
报告签发	刘会强	日期	2020.5.20
采样日期	2020.05.10	检测日期	2020.05.10
参与人员	孟宪充、曲正普、李丹、柳子翰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型	在线比对监测		

一、前言

受检单位名称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废气		
法人代表	张超华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监测依据

- (1)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
- (2)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5)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三、评价标准

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比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不少于 9 对数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结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排放标准$\geq 100\mu\text{mol/mol}$时： (1)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geq 50\%$排放标准时，相对误差不超过$\pm 15\%$； (2)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 50\%$排放标准时，相对误差不超过$\pm 7.5\%$； 排放标准$< 100\mu\text{mol/mol}$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pm 11.5\%$（相对误差按公式（4）计算）。

四、工况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与结论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工况达到 100%

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日期: 2020.05.10

仪器名称		报警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监控仪		制造单位		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HV-3030						
安装时间		2018 年 6 月		安装点位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		
CEMS 供应商		河北九次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比对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比法		CEMS				
		测量值	平均值	测量值	平均值			
		6.48	6.45	6.36	6.41			
		6.44		6.36				
		6.46		6.35				
		6.49		6.37				
		6.43		6.57				
		6.41		6.40				
		6.47		6.38				
		6.43		6.39				
		6.44		6.53				

续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日期：2020.05.10

校准标准气体名称		浓度值	生产商名称
甲烷		10×10 ⁻⁶ mol/mol	北京北氧特气气体有限公司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YQ-G-08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安装的烟气自动监测系统 中非甲烷总烃相对误差比对测试结果符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		
备注：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在本公司检测范围内，故分包至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12342143。			

---以下空白---

